

第三冊

名例

大明律例附解



大明律卷第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應朝卿校增

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伯文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伯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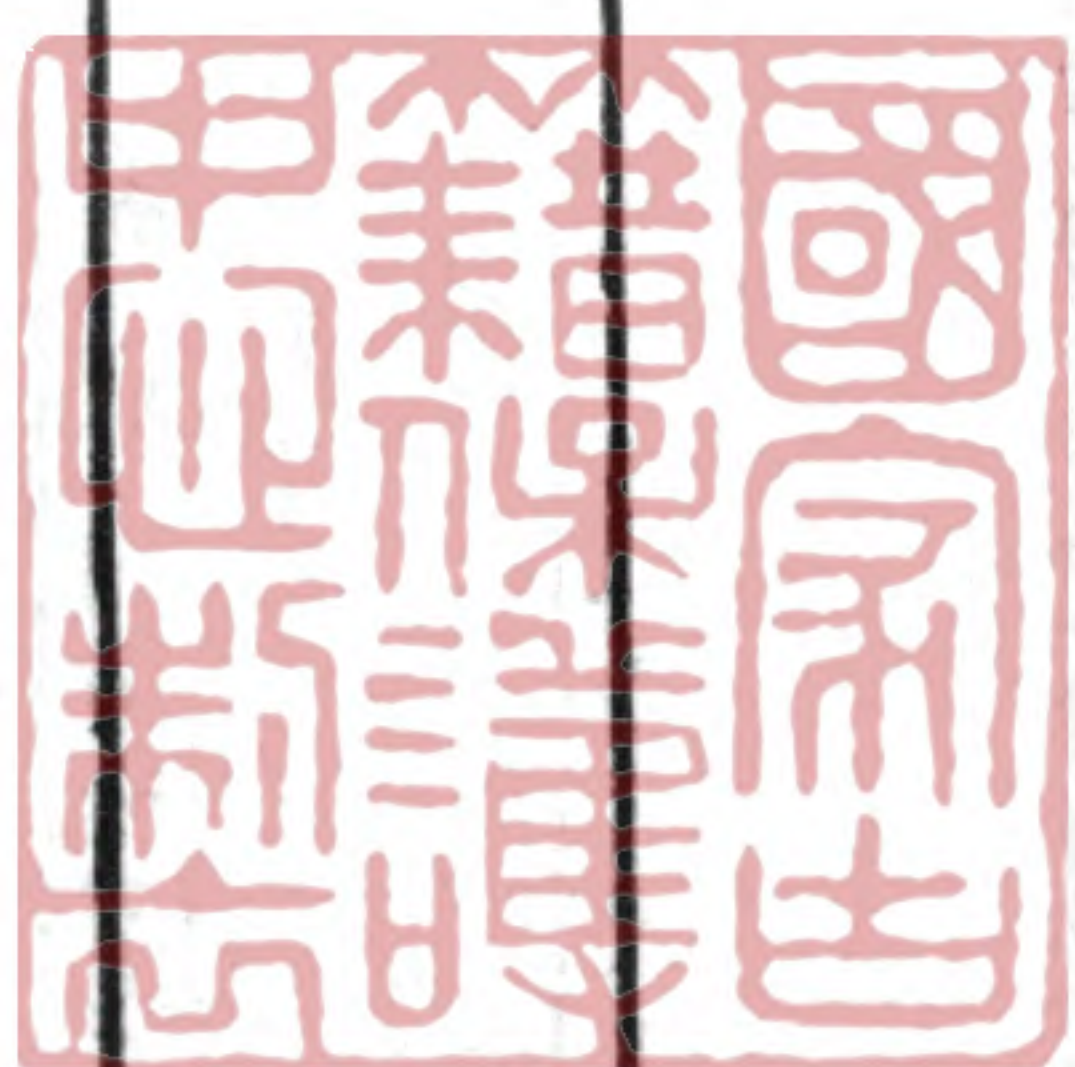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伯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伯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管見曰贖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鈔稍重復有錢鈔兼收各折算不同不得混收近時惟京師錢鈔便乃兼收在外錢鈔不便故奏定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又有定例兼追錢鈔不可執一論也

會典

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

名例 卷之一
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祭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

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制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

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

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日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日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日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日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

母及夫者

五日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日大不敬 謂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日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日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日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日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

銘功太常者

四日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日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日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日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日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

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

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

白上 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瑣言曰應八議之人雖或犯罪不可加刑故但開具其所犯事情實封奏

聞取旨其推問與不推問皆取裁於上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免究即已矣雖奉旨推問者亦不得遽議其罪但當開具所犯及應議

請多官會議以示不敢自專之意多官會議已定其罪至死者惟云准犯合死不敢正言絞

斬取自之狀奏

上裁以示不敢自決之意其犯十惡者則又罪大惡

極先行該衙門拘繫具奏參提依律議擬應得罪名題覆不用取旨會議奏裁

王府雖犯十惡亦奏請會議查例奏裁一如應議者云

問刑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鍾勞奇洩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

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

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卽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卽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

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卽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尉役之女爲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叅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

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堯攬錢糧侵欺及鬴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勲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支及蓄養術士招尤惹

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居住者

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

請務令長史司啟王查勘叅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
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
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
行本府叅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
結又行撫拾他事重復奏擾及誣奏勘官并
以不干已事捏奏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
例奏

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叅究

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王分理者巡按御史
叅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誑挾各府財物來京
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
衙門拏送法司俱照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違

祖訓出城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卽奏
請先輩爲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傅生等項徑
劄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
送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

名例 卷之一
果有迫切事情曾啟

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罪題請

恩宥已封者叙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啟

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閑宅

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着該府收管不送閑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叅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

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瑣言曰京官不拘大小已未入流皆近君之臣也事在君側安得擅行外官五品以上皆崇職之臣也事權稍重不宜輕動故凡有犯公私罪名者所司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具奏參提不許擅自勾問外官六品以下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徑自提問官職既小事權已輕又漸遠於君恐章奏往復遲誤公事故許徑自取問與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各明白議擬應得罪名聞奏區處曰奏聞請旨者不敢自專之意曰聞奏區處者不敢自決之意若府州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並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事由實封奏

聞許准推問方行提審依律擬罪回奏仍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所轄上司謂布政司轄府府轄州州轄縣統屬衙門使事之間或生嫌隙恐假推問之名而行讐怨之私

也巡按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則風紀攸司激揚所在不在此限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犯該答決罰俸贖罪紀錄者其罪既輕雖所轄上司亦得徑自提問不在奏

請之限若所屬府州縣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

聽開具凌虐實跡實封徑直奏陳本管上司亦指布政司府州而言

集解曰非理凌虐如因迎送不遠及不當跪而令跪或錢糧等項未過限期而責

打提問之類是也

管見曰一應行止有虧所包者廣往往失

於出入如在外問犯賭博者多坐行止有虧至卑幼毆尊長者却止科其罪不

論行止余見京師法司問賭博官吏監生人等皆還職役先年校尉楊學毆兄

引行止有虧例調衛充軍即此二事可例其餘矣

大明令

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有常憲本衙門

正官毋得擅問

會典

凡京師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

旨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

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問刑條例

名例 卷之一 十三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

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叅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

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

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

者納鈔還職就彼奏

請發落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叅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

奏提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閹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

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

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

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

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

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

限

瑣言曰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
申呈五軍都督府奏

聞請旨取問

自軍職衙門參問軍官而言之也以在

所統不虞他變故得明正其事從容以

行之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分司及有司

見問公事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

公不法等事情輕者散拘在官審實情

重者行本管衙門拘繫俱取具職銜須

要密切實封參奏請

旨提問不許擅自勾禁其未奉

旨之先俱照例支俸若已奉

旨推問即行該衙門將本官俸給住支提解前來取

問招狀議擬明白除公私笞罪招前不

必序功議後不必請

旨皆令收贖仍將所犯罪并收贖緣由具本回奏杖

罪以上不拘替職見任須要叙其父祖

及本身功次陞襲緣由論功定議請

旨區處不得擅自發落若見為事立功守哨未滿者

是已經參提之人充軍為民者是已經

革職之人而別有犯罪俱不必奏

請論功徑自提問發落其管軍衙門首領官如經歷

都事知事等官犯罪俱依職官有犯律

京官參提請

旨發落外官徑自提問不在軍官有犯之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

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
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
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
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叅
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
其致仕優給退職篤疾殘疾者止叅提
不論功定議

一南京

皇城守衛官軍點聞不到照奉

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

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
行兵部上

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
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
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

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

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

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

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瑣言曰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銅錢吏候季終類決各

還職役俱不必附過其本條應附過者各照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杖罪以上官吏各照例隨事論決不在收贖類決之限仍明立文案候年終各從本管衙門文職開送吏部武職開送兵部各紀錄九年一次通考所犯若干次數及所犯之重輕以憑黜陟吏典亦備銓選降叙

大明令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答四十以下

者許令贖銅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月

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算追罰

俸錢

會典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開咨吏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除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外有已行知會任內公私過名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

弘治十七年奏准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照在京事例滿除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

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
 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
 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
 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
 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
 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不叙

瑣言曰各衙門文官犯私罪以其效有勤
 勞其罪若小猶得功過參論故答四十
 以下贖罪完日附過還職照舊管事答
 五十者贖罪完日解去見任送吏部依
 原官流品改調別處叙用杖六十降一
 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

等各職罪完日解去見任送吏部查照
 降等係流品者於雜職用原係雜職
 者於邊遠地方雜職用流官謂部院布
 按兩司府州縣衙門如水之正流雜職
 謂太常光祿太僕苑馬行太僕運司提
 舉司倉場庫務驛遞衙門如水之支派
 雜出犯至杖一百者不論流官雜職俱
 罷職不叙其過既大其人不可用矣軍
 官犯私罪該答者附過依律收贖還職
 管事杖五等解去見任送兵部通降一
 等別處叙用律該罷職不叙者百戶以
 上皆降充總旗該徒流罪者徒罪俱發
 二千里衛分流罪照所犯地里遠近各
 充軍若於降叙充軍處所建立事功者
 不次擢用此又使功不如使過之意也
 若未入流品文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
 四十者各決訖附過還職役答五十者
 官猶得附過還職吏罷見役別叙至杖

罪者功不贖過官吏並罷職役不叙今皆照例擬斷不復用此律但文職仍有送部者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

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

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

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瑣言曰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其子孫犯罪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

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亦開具所犯之罪及應議之狀奏請多官會議議定覆奏取裁一如應議者自犯之律

蓋人君待應議之人恩禮異常上及於其祖父母父母內及於其妻下及於其子孫其體恤之意至矣為人臣者可不思所以報德耶若

皇親國戚功臣則待之尤厚雖其外祖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與凡內外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應廕之子孫有犯並從有司徑自提問議擬罪名奏請

上裁蓋其始

雖不必參提而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若父母妻已受封則封官

與見任同與子孫已襲廕者俱照職官有犯律若應議者之祖父母人等犯該

十惡等項重罪亦許徑自參提皇親國戚功臣之外祖父母人等犯該十惡等項

重罪許徑自斷決不用取旨奏參之律若應議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孫而外及

皇親國戚功臣自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而外皆為其餘親屬

又應議者及皇親國戚功臣之奴僕管莊佃甲人等若有倚勢

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比凡人本罪上加一等蓋

勲戚之家恐其恃寵驕恣良民被害官府受侮故比常人之罪特加重焉雖所

以禁遏之實所以保全之也若各衙門差人拘攝前項應提人犯

皇親國戚功臣及應議之家占恡不發出官推問者當該官司將占恡之情實封奏

聞區處此稱
 皇親之伯叔父母姑兄弟等項皆指襲封官爵之
 皇親其伯叔父母等項與
 皇后皇妃無服者言也若有服則應議之人矣

問刑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

提問發落

一凡

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

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

照例發遣仍各奏

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

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

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

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

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

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愆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移文會

問

一凡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

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 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
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
充軍欽此

一各

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
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
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愆不發

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
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
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
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
員內使監候奏

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
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
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名例 卷之一 二十六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
着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
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
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
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罪枷號
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
射藏匿及占恡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鄰
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
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
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
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
家容留及占恡不發者叅究治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
 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
 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
 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
 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軍丁為軍官軍人餘

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問刑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
 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
 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
 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歛誑騙等項計贓滿貫
 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
 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
 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
 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
 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
 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各例 卷之一 二十八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内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

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拏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族

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
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
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
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
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
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
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
畢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
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
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
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僞說
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
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
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

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
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
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
搶奪誑騙恐嚇求索在法不在法等項罪名
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
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
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
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
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
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
役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
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

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踈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

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看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

者減一等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

故失減

謂

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失於人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

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減

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瑣言曰並得累減者謂累累而減也如竊盜為從既減一等矣若知人欲告而自首焉又得減二等已減

而復減故謂之累減

管見曰按讀法缺員及裁減者照全如數遞減添設者不作數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應犯罪而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

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

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

斷

瑣言曰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皆不因犯罪而解任者其因事解任或因事降等雖

是犯罪但不追奪原給

正官也然已給
誥命即與正官同封贈雖同正官致仕雖同見任若
 犯贓罪照無祿人科斷婦人犯夫義絕
 義雖絕於其夫恩不絕於其子猶得與
 子之官爵同其子有官一體封贈凡此
 之類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科斷
 奏
 聞取旨聞奏區處一如職官之法

大明令

五年令應授誥勅官員未受之先曾犯贓罪已
 經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誥勅之後犯贓罪
 雖經赦宥皆追奪
 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

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
 會典

永樂十九年

詔文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致
 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米二
 石養其終身

成化二年奏准內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之
 上俸糧截日住支

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司府

州縣官員告稱老疾不堪任事者依律放回
原籍不分大小俱類奏以憑揭黃作缺

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
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閑任其考滿官員到
部但年六十五歲以上不得取選

凡兩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
原衙門勘實具奏請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
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查勘其在外
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
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
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

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

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

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

擬斷

瑣言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
 贖紀錄蓋有官犯公罪答收贖杖以上
 論決紀錄今以其犯時無官故不論決
 雖杖以上亦得收贖紀錄與有官犯罪
 者有間矣玩亦得二字可見卑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
 答勿論杖以上亦不行提論斷止將其
 所犯應得罪名申報吏部紀錄蓋以其
 遷官去任且係公罪故不提问也遷官
 不專主陞遷而言改除及差委權攝得
 代皆是律文該載不盡故註補之有官
 犯罪為事黜革事發犯公罪者答杖以
 上俱勿論蓋所犯公罪為官而得也官
 已黜革更何論哉若事干埋沒錢糧遺
 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
 並應查提到官問究追收錢糧官物還
 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若卑官犯
 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照文

大明令

凡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發並依

見任追斷

問刑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

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
 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
 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
 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
 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
 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
 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
 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
 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差

瑣言曰文武職官犯罪律該罷職不叙追
 奪除名者其官階勳爵皆從革除僧道
 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沒度牒並令還俗
 其職官僧道並須招出原籍或軍或民
 或匠或竈籍貫及僧道原籍姓名各依
 本色戶計發還當差若職官止是罷職
 不叙而不該追奪除名如軍職犯枉法
 贓免其追奪之類則其官名猶存與僧
 道例不該還俗者
 不在當差之限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瑣言曰身犯流罪者妻妾從之其妻妾雖非應流之人欲其有家不復返也父祖子孫雖非應從之人願隨者聽從其就養之私也遷徙安置人妻妾父祖子孫准此若流徙安置人身死其妻妾父祖子孫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所在官司准與刑籍給引照回原籍當差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其妻妾父祖子孫原係應流人數不在聽還之律蓋謀叛律稱

父母子孫兄弟皆流二千里安置造畜蠱毒律稱同居家口皆流二千里殺一家三人律稱妻子流二千里此等皆死囚緣坐家屬非流囚家屬也交結近侍官員其緣坐家屬亦准此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買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

謂故意犯事得罪者

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

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

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

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

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及減降從輕者雖常

赦書原免近年

赦書每除死罪不赦其餘徒罪如知情故縱聽行藏

赦之中矣所謂臨時特免不在此限若係干錢糧婚

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亦須首告改正徵收不首告者

坐以不應杖罪餘勿論今問刑者不論所犯事情槩以革後不行首正科之亦過矣

大明令

凡今後若遇國家赦恩除見禁未曾斷決罪囚

該赦者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

徙烟瘴地面安置之人並許放還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

錢糧婚姻田土事雖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放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

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

律 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

入程限故云 **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

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

置人准此 ○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

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

放之限

瑣言曰徒流人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不宥若在逃者已死其所隨家口願還者不論程

限內外皆許於在逃處所官司首告給引照還蓋流囚在配所身死家口願還者放還其在逃所身死本不在放還之

赦故願還者亦聽放還遷徙安置人在逃者家口亦准此

集解曰按律文內有稱家口者父母妻妾子孫也人口者無父母獨妻妾子孫也

家小妻小者無父母
子孫獨妻之一身也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

贖存留養親

瑣言曰死罪如律稱稅糧違限從征在逃
誣告人致死隨行親屬等類皆非常赦
所不原者若人有犯而其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家無以次人丁者有司推勘
明白依律議擬罪名實封奏
聞取裁若犯徒流不問常赦所原與否並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存留養親此立法忠厚之意
而近時行者鮮矣此條當與老幼廢疾
收贖條並看老幼廢疾優及其身此條
優及其親彼此相權親重身輕今反行
彼而不行此
非律意也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
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
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
者不在流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

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罪應

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

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瑣言曰工匠樂戶有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准徒四年留住該衙門拘役該

徒年限住支月糧徒者役也拘役而不

請糧是充役矣滿日照舊支糧着役若

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精於推筭能

自專其事者犯流及與工樂戶各犯徒

者雖皆應發配但人有藝能自當留用

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工樂戶流罪拘

役而徒罪決罰者所犯稍輕即取其藝

而原之也但今例徒杖笞罪皆擬拘役

矣若犯謀反逆叛緣坐及造畜蠱毒採

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及犯竊盜者各照例發配雖有藝能其

人不可用矣不在流住拘役之限除犯

謀反等項外餘條有犯者皆准此條拘

役決贖之法其婦人有犯應決杖者姦

罪去衣惡其無耻也餘罪單衣欲其不

見體也各依律決罰婦人應徒流者不

任徒役之事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凡

律言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該杖

六十徒一年亦決一百律所謂應加杖

者是也皆先依本律議其所犯徒流之

罪以誥減之至發落處某係天文生某

係婦人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所決

之杖並須一百庶包五徒之數今或先

引收贖之律却以誥減杖九十誤矣又

收贖餘罪皆於誥減實徒應該全贖鈔

法除去六貫以抵決一百之數與誣告

刺杖照杖數收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

決杖贖徒收贖刺杖者折徒贖杖其輕

重有間矣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律該刺字者工匠樂戶天文生婦人皆免刺字或言婦人犯和姦杖八十又犯別項徒流罪該決杖一百律該仍盡姦婦本法去衣決杖八十單衣補杖二十此誤律意矣既曰姦婦則無復顧惜廉耻通去衣決之豈以多寡計哉律言餘罪單衣蓋指非姦婦言也

大明令

一婦人不許出官告婚姻田土若身下無人代

告者方許

問刑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

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

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

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

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誣騙告害人者問罪立

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為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

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

條例
一太常寺厨役
但係託告詞
訟及因人連
累問該笞杖
罪名者納鈔
仍送本寺着
役徒罪以上
及姦盜詐偽
并有誤供祀
等項不分輕
重俱的決做
工改撥光祿
寺應役

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

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
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
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舊
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
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
役終身如軍罪遇

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
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
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
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

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
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瑣言曰納鈔贖罪者贖其決杖一百之罪也蓋婦人非犯姦盜不孝猶為惜其廉

命婦軍職正妻例難的決故並准納鈔贖罪免其決

打餘罪仍依律收贖收贖罪輕重不同須作二項科之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

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

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

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

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

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

亦止總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

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瑣言曰犯罪已發在官又犯罪者雖有所懲於前而無所警於後但律稱已發云

耳是未經論決者猶得通理從重科斷若已徒已流是已論決矣而又犯罪者

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但其發落有分別耳其重犯流者依

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一百准徒四年於配所拘役若犯徒者依後犯杖數

決訖通計先徒後徒年限未及四年者照依年限總於一處應役以省轉解之勞若過四年者亦總徒不得過四年若又犯流者三流雖決杖一百准徒四年若若先徒未滿亦總徒不得過四年其犯杖以下者亦依後犯笞杖之數決訖照前徒應役其工樂戶天文生婦人犯該杖六十徒一年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十徒二年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應加杖決一百者亦如犯杖以下者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今例後犯笞杖及後犯加杖亦准納鈔贖罪不拘依數決之律其重犯雜犯死罪及流徒笞杖等項罪俱照問刑條例擬斷中間若有律該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者罪雖通理仍照律例擬斷發遣

問刑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

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

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一兩京法司每年熱審在京以

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

加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

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

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笞罪俱釋放

悉遵照

勅旨施行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

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八十以上十

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

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

令其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收贖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

皆不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坐罪九十以上犯反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

逆者不用此律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

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

瑣言曰犯殺人應死者罪大惡極議擬奏聞上裁若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以其侵損於人故不全免在七十者收贖矣而八十者亦收贖餘無侵損於人者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其註又曰九十七歲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雖不任其事智或猶與其謀若七歲以下則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矣止照本條緣坐之法給功臣之家為奴此律當與犯罪存留養親並看蓋優老憐幼矜不成人者此條之意也若夫念鰥恤寡以教天下孝者則存留養親之意也此皆法中之恩義中之仁律之精妙處今此條皆用之獨於存留養親條恐犯人詐冒多不及用之不因咽而廢食乎

問刑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癡疾并例該為民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癡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癡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年八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

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

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

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

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

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伯文該剩徒一年贖

錢八貫四伯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伯文

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伯文外有未役七

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伯文之類其餘徒役

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

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

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

歛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

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

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

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

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 餘皆

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 ○其估

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

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

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

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

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

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瑣言曰彼此俱罪之贓受者既不應得與者亦不應還犯禁之物非民間所應有故皆及入官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在與者出於不得已故皆給還本

主若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若有臨時特免赦書到後犯人之罪雖在赦前決訖而財產未曾抄劄入官者原係姦黨上言大臣德政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偽造寶鈔犯人財產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雖未分配即事已完結及謀反逆叛犯人財產雖未抄劄入官而罪特重大雖會赦並不放免然此自罪已決者言之也若前項人犯罪未處決財產雖已送官守掌但未經分配如謀反逆叛偽造寶鈔言告捕者全給財產姦黨言執法陳訴者均給財產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言財產給付死者之家是未分配若未經分配雖送官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雖謀反逆叛財產家口亦從放免蓋籍沒者皆以其罪致之本罪既免何籍沒之有若以贓

入罪正贓見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已費用者犯人身死勿徵蓋其人已死其贓已費不欲累及無辜賠償也若犯人未死其贓雖費亦於犯人名下追償犯人已死其正贓見存亦於子孫名下追收要之皆不為無辜之累也故曰餘皆徵之計雇工賃錢坐贓論罪者犯人雖在亦不徵以所雇之人已用其工矣雖為妄費其贓不入已也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蓋從輕價估之則失之縱從重價估之則失之刻惟從中等物價估計定罪則輕重適均情罪斯當今奉行時估定罪較若畫一可以守而不失矣計雇工錢者其人同其日同其工錢亦同也故斷以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牛馬駝羸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其物異其時異其賃錢亦異也故各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賃錢雖

多各不得過其本物之價過本物之價則其貲可以自置而安用債為哉然亦自其一時所取債錢言之也若積久數多亦有過本價者矣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者追徵足色以其無從辨驗恐所供成色不實也

按赦前買姦錢及枉法不枉法贓不追赦前官物入官犯盜及應禁物遇赦並追還官指名虛捏贓不追革前買免贓不追還充官用者不追若買姦錢不遇赦還須追入官

疏議以如私役所監臨夫匠及私役部民夫匠須計工追錢或監守私借車船或監臨官借係官車船並追價值

大明令

凡籍沒家產除反叛外其餘罪死止沒田產孳畜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著不在抄沒之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

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
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
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
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
產盡絕希圖

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
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
先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
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
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

不在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其輕
科歛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

私鑄銅錢得免鑄錢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
之罪止科竊盜罪

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

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遣人代首

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

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

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

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

得減一等如謀叛逆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

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若自首不實及

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

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逃

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

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 ○其損傷於

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 於

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

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

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 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

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

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

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
 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自首還者亦得
 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
 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瑣言曰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取其
 悔心之萌其人能改即止不治矣若有
 賊者其罪雖免猶追正賊應入官者入
 官應還主者還主謂之正賊者原所得
 真正贓物若已費用而以他物陪補者
 非正贓矣觀上條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可見若正贓已費不徵其輕罪雖發因
 首重罪則決其輕罪免其重罪凡應死
 者謂之重罪重罪未發故准首免因問
 被告之罪而別言餘罪則決其所問之

罪免其餘罪餘罪亦重於所被告者以
 非死罪故不曰重罪而曰餘罪苟其輕
 若等自當勿論何待言而免哉觀律註
 自見其犯人雖不出官自首而具狀遣
 人代首雖其人非已親然狀本已名即
 自首也若大功以上親屬或奴及雇工
 人皆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彼此許
 發互相告言有狀謂之告無狀謂之言
 雖其意非已出然人本已親猶自首也
 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若總
 麻小功及無服之親亦得相容隱之人
 若為首及相告言總麻小功服屬已踈
 減所犯之罪三等無服之親服制已盡
 減所犯之罪一等俱難以全免矣以上
 自首代首為首及相告言者雖逆叛未
 行亦得免減已行者正犯不免不減其
 餘緣坐之人皆得免減其所當緣坐之
 罪若所首有不實不盡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不實如搶奪首作竊盜之類以搶奪之罪罪之不盡如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首作八十貫之類以四十貫之罪罪之若不實不盡之罪至死者減一等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此之謂不實至死監守盜四十貫首作二十貫此之謂不盡至死皆得減等杖一百自首者人既欲告事機已發已既逃叛追悔不及故雖自首不得全免但減所犯本罪二等其犯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如逃避差役還歸當差逃避山澤還歸寧家背夫在逃還歸夫主從征守禦在逃還歸征守若此等類皆有悔過之意亦減本罪二等坐之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當作一句讀謂損傷於人如因犯殺傷人而自首已雖悔罪而人之被其損傷者不可賠償矣故不准首

然得免其所因之罪損傷於物如棄毀印信官文書之類罪雖可原而物之被其損傷者不可償矣故不准首若本物見在亦從自首免事發在逃如脫監越獄於本罪上加二等之類雖事已發不准自首然亦得免其加罪若私越度關津及姦并私習天文雖悔而不可追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自首服受枉法不枉法贓悔還本主者雖未經官而其悔罪之心一也得與經官自首同知人欲告而首還本主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得財事主告發官司差人挨捕未獲內有原為盜者一人捕獲同伴解官事雖已發亦得免罪又依常人捕獲強竊盜一體給賞此又禁盜之微權欲先攜其黨故也又令言強竊盜再犯者不准首律雖不載亦當依令論之蓋斷罪引律令故

也
管見曰按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
言者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觀得相容隱
字則惟親屬尊長為卑幼卑幼為尊長
首及相告言者皆准自首免罪或減等科
之其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告言者
亦准首為其得為家長容隱也若家長
則無容隱奴婢雇工人之文是不得准
首矣其曰逃叛而自首者逃字兼犯罪
事未發而逃言犯罪未發在逃與已發
在逃者不同未發在逃是自知所為有
罪而逃者已發在逃乃已被囚禁而解
脫枷杻越獄在逃者故未發而逃自首
者減罪二等坐之事發而逃者不得首
所犯罪止減在逃二等之罪律內凡犯
罪在逃不拒捕者皆不加等詳見罪人
拒捕
律下

大明令

凡強竊盜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首露者
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一體給賞再
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

卑幼告訐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
義律科卑幼罪

問刑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
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

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

卽平復不死者姑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謂如

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在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類其應入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

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

如枉法不在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在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瑣言曰人犯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俱於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其一事之重者論罪如數罪輕重相等則從一事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謂笞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事情較之先發論決之罪其或

輕或等則勿論若後發事重者仍依律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如二次犯竊盜先發一十貫已杖七十後發四十貫該杖一百通計前杖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杖一百之數蓋竊盜之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故也如有祿人二次受枉法贓共八十貫先發四十貫已杖一百徒三年後發四十貫當併科前罪處絞准徒五年通計先徒三年再貼徒二年以充五年之數難同罪等勿論之例又如二次受枉法贓共四十貫先發三十貫已杖八十徒二年後發一十貫當併前贓通論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再貼杖二十徒一年以充杖一百徒三年之數難同其輕勿論之例蓋枉法贓各主者律該通算全科故也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罪雖或輕若等勿論仍各盡本法坐之罪

止如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之類蓋二罪俱發一罪
該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罪該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則當從罪止之流擬罪以
其重於常流不作從一科斷二罪俱發
與徒流人又犯罪不同彼謂決訖一罪
而又犯者犯於既決之後也此謂犯訖
數罪而發有先後者犯於未發之先也

問刑條例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一體擬斷發遣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

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
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
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
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
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

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
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

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
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
聽減罪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

二等

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瑣言曰犯罪事發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一人而首官及輕重相等囚犯數內一人能捕獲一半以上首官者皆免其罪蓋事發在逃雖不准首而捕獲之功亦足贖罪是亦捕亡命者之微權也所獲之囚加逃罪二等坐之若捕獲有功之人原犯損傷於人及姦者律不准首及輕重相等罪囚獲囚不及一半以上首官者功不及數皆難免罪並准事發在逃免其加罪其因人連累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等項其罪人非被刑殺而死

者聽減連累本罪二等若罪人應死已決不在減二等之限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免罪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全免減等贖罪之法科斷管見曰按疏議得相容隱之人有獲共逃重罪親屬首官者難准免罪各依事發在逃自首止減逃走二等之罪若因捕獲有所殺傷各從本法若卑幼原罪輕者仍依干名犯義律論罪讀法曰謀反逆叛總麻以上親捕送依捕首律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四等官內如有缺員

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若同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

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仍依四等○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

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

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一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

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

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

以吏典為首

瑣言曰同僚犯公罪均非有我之私故以

吏典為首承行之責在吏典也首領減

吏典一等佐貳減首領一等長官減佐

貳一等以職之崇卑為罪之輕重若佐

貳額有二員而職之崇卑各異還作兩

等遞減之觀律註可見若同僚官一人

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

者止坐失出入公罪照前遞減科斷若

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雖所失在下

而上司亦得不覺察之罪矣布政司官

吏減府二等府減州二等州減縣二等

上司得以糾下司之失故減二等若上

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雖所失在上

而下司亦得不請明之罪矣縣官吏減

州三等州減府三等府減布政司三等

下司難以糾上司之失故減三等亦各

以吏典為首首領佐

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

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

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

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

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

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

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

免惟當該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

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瑣言曰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始雖怠忽終能致察且與犯罪自首無異故免其罪

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法應連坐今而一人覺舉事已改正餘人皆得免罪若

斷罪失錯已論決者雖能覺舉而業已論決雖悔曷追仍從失出入人罪科斷

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不用此律若官文書稽程皆主典

之罪而首領不行嚴督亦應連坐若一人覺舉餘人亦得免罪惟主典之吏承

行其事不免以其所掌在此也若主典自舉得減本罪二等亦不全免首領官

承發吏及同房吏典不係承行者仍依一人覺舉餘人免罪之律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

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

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

以凡人首從論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

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

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

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

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

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

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

從皆以正犯科罪

瑣言曰數人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擬斷隨從之人雖為同惡相濟

然皆設謀首事者倡之使然故各減罪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其卑幼則

隨尊長之意而行者與常人首從不同故免其罪若尊長年八十及篤疾雖為首不可坐罪以隨從之次尊長代之若婦人雖尊長又為首亦不可坐罪以隨從之男夫代之男夫一人之稱猶云男子也若犯侵奪人財物損傷人身體則以凡人首從論雖婦人及老幼亦當科其從罪依律收贖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若共犯罪而本條首從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如律註之例假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弟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在律言皆則凌遲亦從罪也又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雖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妻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然二律皆首罪也不得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

為重下手者坐以本律斬絞罪如夫毆致命則坐夫毆妻絞罪妾當從論妾毆致命則坐妾毆正妻死者斬罪夫當從論既曰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尤可惜觀共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知也凡問首從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意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事同也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不得言共犯罪矣若律文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如謀殺死祖父母父母皆凌遲處死強盜已行但得財者皆斬之類其餘不言皆者即依首從之法以為首之人依本律坐罪隨從之人減一等其犯擅入

宮殿

名例

卷之一

六十七

皇城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皆各人身自犯之在律雖不言皆亦不分首

從論罪

管見曰瑣言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不得以二命償之余意事干人倫難同凡人論蓋夫妾同謀必緣昵妾之故若妾毆傷重擬斬夫從從論猶可說也倘夫毆重擬絞妾以從論則是因妾起禍家長正妻皆死妾得贖罪全生非所以弼教也仍從本律擬斷為是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

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瑣言曰共犯罪而一人逃未經向對首從未分然不可以停囚待對也故見獲者稱逃者為首則坐見獲者以從罪不逆人之詐也其逃者後獲對出見獲之人為首則坐後獲者從罪加逃罪二等其先獲之人仍以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貼斷於誥減之後查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稱伊為首更無證佐已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今獲錢乙稱趙甲為首鞫問是實仍依首論合貼杖徒若干此作招擬之法也若犯罪事發在逃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將來得獲止依原招坐罪仍於本罪上加逃走之罪二等

管見曰犯罪在逃律文原不加二等但曰衆證明白卽同獄成則依原招坐罪已矣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

親

謂男居大功以上親屬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

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

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

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

避者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

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
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

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瑣言曰同居不限籍之同異服之有無以其恩義之篤各居大功以上以其服制

之親與夫外祖父母外孫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兩有小功之服妻之父母女婿

兩有總麻之服恩重於服者奴婢雇工人義重於服者皆得相為容隱若有容

隱者皆勿論雖漏泄其事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以其於法得相容隱

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在服制既稍疎在恩義又稍淺故有容隱及漏泄

其事者小功以下減凡人等罪三等無服之親減凡人等罪一等皆所以教人親睦之道此刑之精意也若犯謀叛以上者則當以大義減親不得相容隱矣知而不首者依律科罪不用此律或問期親告卑幼別籍異封卑幼告尊長毆傷其身皆於法得相容隱不准於自首法何也蓋分析惡其叛親損傷本無首理又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以解脫之物與囚雖子孫奴婢雇工人止減獄卒罪一等何也蓋在家以恩掩義在官以義斷恩此又律之權也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

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管見曰此條蓋

國初懲元之頑民用重典也後此犯者不用矣

大明令

凡所在重刑須要追勘一切完備在京申御史

臺在外從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

有司結案待報若犯人番異或家屬稱冤聽

牒移准

按本條之文雖稱不須申稟依律處決欽惟

皇上秉好生之德以仁治天下今不在外處決仍要

申詳待報明文會同覆審而後行刑庶無冤獄矣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瑣言曰邊境城池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輸服無詞雖是情真罪當然業已捕獲守禦官不得擅殺矣須要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知會曰隨

即處治者在邊境恐有潛通夷狄外援內應事久或生他變矣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都指揮使司不得專問矣須要公同布政司按察司官會問處治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

數充軍

瑣言曰殺死軍人謂當時被殺而死者如謀殺故殺之類犯人雖依律處死仍勾犯人戶下親丁一人抵充軍役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戶內勾補若鬪殺因傷邂逅身死及戲誤過失殺者不在抵充之限觀例意可見
管見曰按讀法此謂殺無罪者若有罪者便不抵充蓋有罪軍人被殺皆抵充則軍人當肆無忌矣何以御之

問刑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

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瑣言曰杖罪以上包徒流言軍發外衛民發別郡與凡被極刑之家同居家口亦遷發別郡以示屏逐之意今未見有行者恐犯罪者眾京衛空虛勢不可行也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

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

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

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母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

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瑣言曰名例者諸律之凡例也蓋律文簡要不欲重述故以名例統之其本條別有罪名則又以其情罪或異特定立罪名處之非名例所能該也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據其所犯之事若

合律而原其所犯之心或有所規避

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當從所規避之

重罪坐之蓋情偽微曖其變千狀名例

或有不能該本條或有不能盡故必推

其情之所在而為罪之所宜斯姦人無

所逃罪矣曰規者為圓之法規避者謂

圓轉委曲巧以避罪也疏議訓規為規

利之意則增減官文書條曰規避死罪

死罪何利而規求之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憫其陷於不知也本應輕者聽從輕罪本法幸其情有可議也亦罪疑惟輕之意

管見曰規避之規或訓作求或作規矩之

規瑣言又訓作圓轉委曲然規以為圓

而巳何以言轉而委曲乎蓋本文從唐律按韻會規亦調蔽唐書規影徭賊即

戶律所謂隱蔽差役者也
此規避之規亦當訓蔽爾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

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

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

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

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賊加至四十貫縱至三

十文亦不得科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

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

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

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

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

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問刑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

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補伍

瑣言曰律稱與同罪者雖所犯之事各別而所應得之罪不殊故笞杖徒流皆與同罪若罪至於死則所犯事情各別又不可得同矣故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刺字情之重者絞斬律之重者亦非所得而同也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惟受財故縱與同罪者故得全科至死者絞不在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限若止是故縱不曾受財猶不坐絞罪其故縱謀反逆者依本律坐斬罪不在至死者絞之限故縱謀叛者雖不受財依本律坐絞罪不在故縱而

不受財之限故曰皆依本律蓋因稱與同罪而言其有不同者如此也若稱罪同罪亦如之者則所犯事情本有相類而權其惡實亦為相等雖有彼此之分而無輕重之間刺字絞斬皆得同斷又不在與同罪之例矣至若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但准其計賊科罪其科罪之法雖同其事原不同也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以盜論是即以其罪坐之其事雖異其惡原不異也故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得同斷蓋稱准者即與同罪之義稱以者即罪同罪亦如之之義又准枉法以枉法論者皆計入已之賊准盜論以盜論者皆併賊論罪此皆律之凡例也夫稱罪同罪亦如之以盜論以枉法論者雖皆與真犯無間刺字絞斬皆得同科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立功等項則亦不得而同焉蓋作律之時尚未有例其例又各因一事而立事情既異即與例不合矣安得強引之耶



原件短缺

P77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
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
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
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
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瑣言曰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有事在
手者常時之監臨官吏庫子等役並為
主守者常時之主守臨時差遣
管領提調暫時之監臨主守也

同稱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之徒該
之矣故僧道毆受業師不加凡人二等
直同毆期親尊長科罪夫吾儒毆受業
師加凡人二等而僧道得與期親同是
吾儒之義輕而僧道之義重蓋僧道自
幼教養終身不離猶有撫育之恩焉不
徒以其
義而已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

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
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瑣言曰斷罪無正條而引律比附者轉達刑部議定奏

聞若輒決斷致罪有出入者依故失論蓋自笞杖徒流以致絞斬莫不皆然今問刑者於死罪比附類皆奏

聞流徒以下比附鮮有奏者安得罪無出入也哉雖無出入猶當以事應奏不奏論罪其不思也夫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
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

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問刑條例

名例

卷之一

八十二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

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卽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

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
行到日爲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
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
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係

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
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
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
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人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大明律卷之一終



